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七 條 之 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轉讓庫藏股，其給予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以不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之 10%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